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9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麒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752號、113年度偵字第3413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潘麒安犯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潘麒安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一般人均可自由至銀行提領款項使用，如非欲遂行犯罪，並無支付報酬而指示他人代領款項之必要，其能預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梅西」者指示其持提款卡代領款項，將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犯罪，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竟加入「梅西」、楊維裕（所涉犯行另由警方偵辦）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詐欺所得款項之俗稱「車手」之工作，負責提領詐欺款項，而與「梅西」、楊維裕及其所屬集團其他不詳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前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對附表所示被害人施以詐術，致附

01 表所示被害人陷於錯誤，附表編號1至4所示被害人因而於附
02 表所示時間，匯款至附表編號1至4所示帳戶，另附表編號5
03 之被害人則依指示開啟附表編號5帳戶之無卡提款功能。

04 「梅西」則先行透過TELEGRAM通知潘麒安拿取提款卡之地
05 點，潘麒安隨後搭乘楊維裕所駕駛之車輛前往拿取附表所示
06 編號1至4所示人頭帳戶提款卡，迨附表編號1至4所示款項匯
07 入後，潘麒安、楊維裕共同前往附表編號1至4所示地點，由
08 潘麒安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時間，持附表1至4所示人頭帳戶
09 提款卡提領附表編號1至4所示款項，另附表編號5部分，潘
10 麒安係以無卡提款方式於附表編號5所示時、地提領款項。
11 潘麒安、楊維裕再將提領所得攜至指定處所交予「梅西」，
12 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
13 所在，而隱匿該犯罪所得。

14 二、案經簡立涵、王阡惠、陳采婕、謝欣芸告訴暨臺南市政府警
15 察局第五分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南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16 訴。

17 理 由

18 一、本案被告潘麒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
19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被
20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21 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
22 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事，依刑
23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本件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24 又本案既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
25 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
26 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

27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
28 不諱（見偵卷第229頁、本院卷第53頁、第60頁、第65
29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簡立涵、王阡惠、陳采婕、謝欣
30 芸、被害人周亦慧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監視錄影記
31 錄截圖、本案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交

01 易明細、告訴人簡立涵、王阡惠、陳采婕、謝欣芸、被害人
02 周亦慧報案資料、對話記錄截圖、匯款記錄截圖、本案郵局
03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本案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
04 000000帳戶（警一卷第23至25頁、警二卷第27至31頁、警一
05 卷第21、31至37、43至53、56、61至85、88、93至99、警二
06 卷第17至23、25、33、35至45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
07 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8 三、新舊法比較

0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

12 (二)本案被告於「附表編號5」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
13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一般洗
14 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
15 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16 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17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18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19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20 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
21 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
22 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23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修正後擴張洗
24 錢之定義範圍。而被告本案係依指示提領款項並攜至指定地
25 點供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取，則其將財物交付後，將無從追
26 查財物之流向，使該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不明，客觀上已製
27 造該詐欺犯罪所得金流斷點，達成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妨
28 礙該詐欺集團犯罪之偵查，本案無論修正前後均構成洗錢防
29 制法第2條之洗錢行為甚明，此部分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
30 合先敘明。

31 (三)同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於本次修正

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項後段就洗錢財物或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前開修正後改列於第23條第3項，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然因本案並無該條後段規定之情形自無庸就此部分為新舊法比較。是修正前第14條第1項依修正前第16條第2項減輕後，其最高度刑為6年11月，而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其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未繳回犯罪所得），其修正後之最高度刑較修正前為輕。

(四)綜上，依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附表編號5」之行為自以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

四、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五、被告與楊維裕、「梅西」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上揭犯行，均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故其就前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六、被告本案上開行為間分別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所犯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七、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八、累犯：查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甫於1

01 13年7月14日因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2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
03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釋字
04 第775號解釋意旨，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本院認對其
05 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
06 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7 九、又被告目前未能繳回其犯罪所得，故本案無洗錢防制法第23
08 條第3項前段或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適用，附此敘
09 明。

10 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循正途獲取
11 財物，竟擔任取款車手之不法工作，使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
12 受有財產損害，實應非難，惟念其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
13 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
14 的、手段，並參酌其於集團內之分工角色及重要性，復考量
15 本件告訴人受騙金額，惟未賠償告訴人等所受損害之態度，
16 暨被告審理程序時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
17 女、之前在工地工作，日薪1500元等生活狀況（本院卷第73
18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十一、沒收：被告自陳本案犯行共取得3到4萬元之報酬，屬未扣
20 案之犯罪所得，應依「有疑唯利被告原則」，其犯罪所得為
21 3萬元，並依照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
2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提起公訴，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鏡芳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附表：

編號	被害人姓名	詐騙手法	匯款金額	匯款時間	匯入帳號	提領人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宣告刑
0	簡立涵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	4萬9,985元、4萬9,985元	113年8月3日21時24	臺灣中小企	潘麒安	113年8月	13萬5,000元	臺南市○區	潘麒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第七頁

		騙女而於誤進匯至定戶。								
0	王阡慧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3日，在訊體上以除期款術騙女而於誤進匯至定戶。	4萬9,987元、3萬,000元、4萬4,009元	113年8月3日21時32分、34分、36分	中華郵政帳戶戶名：鄭詠興帳號：0000-000000000000	潘麒安	113年8月3日21時47分至57分	12萬4,000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喜樹)鯤鯓路20號(統一鯤鯓)	潘麒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	陳采婕	詐欺團員於113年8月4日，在訊體上以猜是誰術騙，陷錯，而款指帳戶。	3萬元	113年8月4日17時8分	華南商業銀行帳戶戶名：許淑琇帳號：0000000000	潘麒安	113年8月4日17時21分	2萬元	臺南市○○路000號(統一立興)	潘麒安犯三人以上詐欺共同詐欺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0	謝欣芸	謝欣芸於113年7月29日11時許稱	無卡提款領出帳號			潘麒安	113年7月29日	3萬元	屏東縣○○鄉○	潘麒安犯三人以上詐欺共同詐欺罪，處有期徒刑

		接獲詐騙集團「騙金帳」詐手詐並求助作，案不有便上時依對指操網，後現戶款遭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 戶名：謝欣芸 帳號：000-000000 0000000000		11 時 36 分		○村○路00號(長治繁華郵局)	壹年肆 月。
--	--	--------------------------------------	---	--	--------------------	--	-----------------	-----------

(續上頁)

01

		領， 驚覺 遭詐 騙。						
--	--	----------------------	--	--	--	--	--	--